

# **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 **三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1年半年度公司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彭文达、麦秀华、李平

2021年8月19日